

廉政教育

[2017] 第 2 期 总第 29 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7 年 4 月 10 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和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三严三实”三周年，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1
增强“四个意识”，撸起袖子加油干	2
聚焦政治生活，中央巡视组到底看什么？	3
自治区纪委通报 9 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5
贺州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7
南宁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7
河池市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8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贸与服务业处原副调研员李耀忠严重违纪被“双开”	9
南宁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9
南宁市良庆区原区委副书记、区长谷明佳被“双开”	10
贵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11
北海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李松山违纪被处分	11
河池市通报 7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2
自治区纪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3
梧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14
河池市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4
桂林市通报 4 起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典型案例	15
百色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6
贺州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6

“三严三实”三周年，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17-03-10

“三严三实”三周年，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提出“三严三实”的要求，如今，“严”字当头、“实”处着力已深入人心。

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要把严的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上海代表团、辽宁代表团、四川代表团审议时，对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作出了重要指示。代表委员们表示，一定自觉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履职尽责、作出贡献。

严上用力 净化政治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生态是检验我们管党治党是否有力的重要标尺。这几年，我确实感觉到领导干部的作风严起来实起来了。”广西全州县委书记林武民代表说，县委书记作为基层治理的“一线总指挥”，要率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努力把从严治党的“责任田”种成“示范田”。

“严抓严管党员干部作风后，村子的建设驶上快车道，村风文明，村容整洁，我们村人均年收入超过10万元。”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川村党支部书记张天任代表说，从严从实管好干部，不能满足于取得的成绩，不能有缓缓气、歇歇脚的心态。该村通过制定细则，把村级事务清单化、公开化，确保干部干事不挂空挡、用权不碰红线。

廉上用功 落实两个责任

“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形成以上率下的良好氛围。”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单良鸿代表说，党委（党组）要按照中央指示，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一级抓一级，并防止把传导压力变成推卸责任。这一年来，当地开展各类党风廉政建设活动，就是要把廉洁意识种在党员心里。

“动员千回不如问责一次。你不问责，就问你的责。”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文物局文创办副任何学彬代表介绍，眉山在落实“两个责任”过程中遵循“三不”原则，即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看定点，将督查结果、问责情况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等挂钩，硬碰硬纠“四风”，实打实促廉洁。

慎上用心 抓住关键少数

“从严治党，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这一点总书记曾多次强调。”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钟瑛委员坦言，在实际工作中，少数要害部门要害岗位的领导干部最容易受到“围猎”。抓住“关键少数”，点中了作风建设要害，也警示干部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越应心存敬畏、如履薄冰。

“作为铁路企业领导干部，一定要常看红绿灯，做人堂堂正正、干事干干净净。”来自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的陈乃武代表说，“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领导干部应当带头严格自律、慎独慎微，养成在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工作和生活的良好习惯，始终做廉洁实干的“关键少数”。（综合记者庞革平、王云娜、方敏、李茂颖、张文、史晓韵、何璐、温素威报道）

增强“四个意识”，撸起袖子加油干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7-03-15

“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注重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让城市更富魅力，生态更加美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我们的脱贫攻坚工作就能不惧挑战、乘风破浪，赢得最后的胜利”“‘四个意识’，是我们决胜全面小康的思想基础，是推进伟大事业的强劲动力”……

全国两会接近尾声，这些天里，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关键词、热门词、高频词。

“四个意识”激荡会场内外，反映在代表委员的关注和热议中，更体现在提请审议的五个工作报告里。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四个意识”是重音、强音。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五个工作报告同时强调“四个意识”，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具体体现。唯有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切实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才能带领人民不断攻坚克难，战胜各种风险挑战。

“四个意识”，是管党治党的现实需要，也是实践经验总结。在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四个意识”首次作为一个整体提出。2016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强调，全党同志要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此后，在军队建设、国企党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中，总书记反复强调“四个意识”的重要性。2016年10月召开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突出强调了“四个意识”，这是对全党提出的重大政治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入，以新发展理念为支撑，为“五位一体”建设提供目标引领、战略举措和政治保证，开

启治国理政新时代，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都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深得党心民心。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党中央的旗帜立场、决策部署、担当精神为标杆，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增强“四个意识”，不是抽象的，体现在一言一行；不只看表态，更要看实际行动。邓小平同志晚年时，女儿曾问他长征是怎么过来的，回答只有三个字：“跟着走！”坚定不移跟党走，步调一致不迟疑，革命队伍就这样迎来柳暗花明，走向一个又一个胜利。

当前，我们正朝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行，需要继续拿出当年“跟着走”的精神，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撸起袖子加油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记者 李志勇）

聚焦政治生活，中央巡视组到底看什么？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03-21

中央巡视，如雷贯耳。那你是否知道，这都第十二轮巡视了，到底都在巡些什么？只是查腐败问题吗？远远不止这个。伴随着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的定位越来越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净化政治生态。中央巡视组每进驻一个地方或单位，都要检查党内政治生活情况。为什么要聚焦政治生活？主要看哪些方面？

中央巡视发现的所有问题，归其根源就在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

这几年中央巡视发现的所有问题，看上去五花八门，其实都有一个病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此“病”有什么症状？本周一，中央纪委网站发布的“学思践悟”文章如是形容：

“有的嘴上讲‘四个意识’、维护党中央权威，实际另搞一套，导致中央的决策部署落不到实处；有的无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拉山头、小圈子、搞码头文化；有的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向中央打埋伏。”

去年开始，中央巡视组对一些省区市开展“回头看”，就不断指出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天津——思想政治建设薄弱，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不信马列信鬼神；辽宁——一些领导干部肆无忌惮拉帮结派，不同程度存在“小圈子”、搞“帮派”现象；广西——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扶贫脱困存在数据失真、项目不准等问题……除了中央巡视，各地巡视也发现了类似问题，上周六，云南省纪委通报了 8 起巡视发现的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典型问题，有些很“奇葩”：有的一把手不到单位正常上班，未组织召开过党委会，未研究安排过党委工作；有的单位实际

决策中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之间相互争权，推诿扯皮、议而不决；还有的居然在巡视组进驻期间，3名班子成员和2名中层干部通宵打麻将赌博……这些问题要是得不到有效解决，任其由小到大地发展，就会失去民心这个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不止省区市，中央部委也存在“灯下黑”的问题。“学思践悟”文章曾经透露，在中央部委普遍存在政治和业务“两张皮”现象，有的搞政治虚无主义、不讲政治，丢掉理想信念宗旨；有的抽象地讲“四个意识”，搞空头政治，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当口号，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中央决策部署，不能密切联系实际深刻领会和贯彻中央精神。有的领导干部张口闭口就是我是搞经济、抓业务的，好像抓业务就地位超脱、高人一等。有的长期把自己当成“官”，漠视民主集中制这一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原则，把分管的业务或领域当成了自己的一亩三分地。

中央部委的这些“病”，根源也一样——没有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被虚化、削弱。

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巡视到底看什么？

既然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是所有问题的病根，那就从病根治起，重点检查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具体有哪些检查项目？看哪些方面？

提高政治站位，善于从政治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

巡视是政治体检。执政党就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任何业务都离不开政治、体现着政治。深化政治巡视，要用“四个意识”去衡量，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巡视不能把政治和业务割裂开来，要正确把握政治和业务关系，善于从政治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发挥巡视监督政治作用。

比如巡视某单位，就是要检查这个单位党组织有没有落实党中央的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有没有形式主义、变味走样甚至各自为政？善不善于通过深化改革、依法治国解决推进“五位一体”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是否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同削弱党的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做坚决斗争？等等。

检查政治生活状况，而不是看一般的组织生活情况

监督检查政治生活状况，不能浮于表面，不是看一般的组织生活情况，而是要用政治“显微镜”、“探照灯”对着被巡视党组织，检查是不是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个领域、部门或地方的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回头看”也是一样，眼睛盯着上面，重点检查省委和其他省级领导班子的政治生活状况，而不是一般的组织生活情况，认真梳理、归纳，透过现象看本质，推动省委把问题和根源搞清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从思想到行动都体现“四个意识”。

对照党章和政治生活准则的要求，查找发现问题

检查政治生活，有制度为据。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2 个方面的要求，都是最权威的尺子。巡视组对照着这些制度规定，深入了解领导干部履行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等方面情况。另外，还有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巡视条例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干部“能上能下”、防止“带病提拔”等一大把制度利器，把它们用好了，就能把制度蕴含的力量释放出来，督促“关键少数”把党中央赋予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现在，中央巡视组正在对中管高校进行巡视。巡视高校也是政治巡视，重点还是要紧紧抓住高校党委和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看“四个意识”强不强，是否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正确办学方向。比如，是不是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了？是不是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了？是不是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了？等等。

检查结果出来了，还要配合治疗、认真整改，把党内政治生活真正严肃起来，维护好政治生态。

自治区纪委通报 9 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3 月 02 日

为进一步严明扶贫攻坚工作纪律，加强警示震慑，日前，自治区纪委对 9 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原党委委员、副镇长孙敬昭违规使用危改资金等问题。2009 年至 2013 年间，孙敬昭在担任福成镇建设站站长期间，在福成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其妻子经营建材谋取利益，贪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款共计 128.15 万元；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使用 562 户农村危改户的补助资金 955.98 万元。孙敬昭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上林县大丰镇云温村原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匀珠骗取财政扶贫资金等问题。2013 年，李匀珠通过虚报 120 亩百香果种植面积，套取国家扶贫补贴资金 24 万元。李匀珠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鹿寨县四排乡原党委书记林春茂贪污财政资金、收受他人财物等问题。2013 年，林春茂在担任寨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期间，通过与工程老板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将该镇“一事一议”修建屯级道路经费 7.69 万元占为己有；在道路改造、维修等工程

项目中,收受他人财物 12 万元。林春茂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龙胜县马堤乡人民政府原副主任科员黄均强侵占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款问题。2007 年至 2014 年间,黄均强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多复印村民身份证、户口本来办理相关手续等方式,侵占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款 9.3 万元。黄均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岑溪市诚谏镇陀村原计生专干罗树才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10 年至 2015 年间,罗树才以他人名义申请农村低保,并将低保金 8925 元归个人使用。罗树才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委会原主任张德有套取财政补助款问题。2014 年 11 月,张德有伙同他人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补助资金 5.06 万元,用于支付竹山村委的餐费及发放个人补助等其他开支。张德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田东县朔良镇六羊村村干部黄政学侵占群众低保补助问题。2008 年至 2015 年间,黄政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群众的低保补助金共计 5.25 万元。黄政学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企业办原主任张华景收受他人财物、挪用公款问题。2010 年至 2015 年,张华景利用职务之便,在协助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3.9 万元;挪用蒙村镇水泥厂租金约 10 万元用于个人建房。张华景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龙州县龙北总场法务办原副主任李建华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06 年至 2013 年,李建华在北耀农场劳资科、社会事业管理科工作期间,在为农场群众办理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退休手续过程中,索要或收受 25 名群众好处费共 11.68 万元,侵占 3 名群众补交的养老保险参保费 1.78 万元。李建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通报指出,扶贫款物每分每厘都必须用于贫困群众,上述涉案的党员干部,贪婪无度、利欲熏心,对中央、自治区党委要求置若罔闻,对纪律规定视若无睹,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破坏党和政府形象,严重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对这些“蚁贪蝇害”,必须严肃查处、决不放过,使其无处藏身、无所遁形。

通报强调,打赢脱贫攻坚战,是我们党和政府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全区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折不扣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把正风肃纪贯穿于脱贫攻坚战始终,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各级职能部门要主动担责,密切配合,对本系统扶贫资金监管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申报、分配、管理、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移交同级纪委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宣传发动全覆盖、线索排查全覆盖、线索督办全覆盖、纪律审查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坚持“一案双查”,通报曝光典型问题,推动形成有责必担、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良好氛围,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确保我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贺州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 发布时间：2017 年 03 月 03 日

1. 平桂区鹅塘镇鹅塘村委会副主任陈金良违规骗取危改补助金问题。2013 年，陈金良在明知自己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伪造虚假材料骗取危改补助金 16200 元。陈金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钟山县燕塘镇原团委书记兼民政助理陶启良违规帮助亲属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陶启良利用职务便利，为其父及侄女 2 人违规申报并骗取农村低保金共计 14150 元。陶启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南宁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7 年 03 月 08 日

近年来，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紧盯元旦、春节、“三月三”、中秋、国庆等关键节点，通过廉洁提醒、警示通报、廉政短信等方式提前发信号、打招呼、敲警钟，持续发力加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正风肃纪工作在紧盯坚守中步步深化。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近日，南宁市纪委对 4 起重要时间节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1. 宾阳县财政局企业股股长韦东生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5 年中秋节前和 2016 年春节前，韦东生两次收受宾阳县食品公司经理曾某给予的礼金共计 4000 元。韦东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隆安县科学技术协会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5 年中秋节前，隆安县科学技术协会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送的桑葚酒、月饼票、大米票，并分给单位干部职工。时任隆安县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隆学忠、时任隆安县科学技术协会党组副书记、主席林振永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该单位干部职工将领取的礼品折价全部退赔。

3. 兴宁区农林水利系统违规收受节礼问题。2016 年春节前，兴宁区农林水利局副局长黄炳功组织兴宁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违规收受监管对象送给的猪肉，并分配给动物卫生监督所干部职工。黄炳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兴宁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黄学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该所副所长陆元会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组织未掌握的违纪问题，免于党纪处分；三塘镇水产畜牧兽医站站站长梁宏国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参与分配的人员将领取的猪肉折价全部退赔。

4. 武鸣区府城中心卫生院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5 年 12 月，府城中心卫生院借府城镇四喜街卧牛节名义，用公款组织全院干部职工及其家属聚餐，共花费 7700 多元。该院院长曾雷、副院长蒙晓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武鸣区卫计局对该院副院长尹利花、林钟宇进行诫勉谈话。

通报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时刻保持防止“四风”反弹的警惕性，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把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敢抓敢管敢碰硬，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制止；要在重要时间节点严明并重申纪律要求，多措并举提醒廉洁过节，狠刹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等“节日病”，坚决防止各种顶风违纪问题的发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决不放过，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从快查处，并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造成管辖范围内出现顶风违纪问题的，要严肃进行责任追究，坚决维护中央八项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河池市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 发布时间：2017 年 03 月 09 日

1. 宜州市洛西镇水产畜牧兽医站技术员丁雪峰骗取新办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问题。2013 年 3 月至 7 月，丁雪峰与群众赵某商定，以赵某的名义，将赵某之兄李某的果园注册成立微型企业，后成功申领微型企业补助资金 3 万元。此外，丁雪峰还以其妻子的名义，用虚假材料注册成立微型企业，成功申领微型企业补助资金 3 万元。丁雪峰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2. 南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员黎群英、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水产畜牧兽医站技术员卢丹莉在精准扶贫识别工作中失职问题。2015 年 10 月，黎群英、卢丹莉在协助八圩瑶族乡汉度村开展精准扶贫入户识别评估工作中，未按照工作程序对汉度村 4 个家庭户进行精准识别入户评估，导致这 4 户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户确定为贫困户，造成不良影响。黎群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卢丹莉受到警告处分。

3. 南丹县芒场镇蛮降村委违规收费问题。2011 年至 2013 年，芒场镇蛮降村村委以照相费、路费、车辆燃油费等名义向获得危房改造指标的农户每户收取 100 元至 500 元不等的费用，共收取 1.03 万元。芒场镇蛮降村时任党支部书记詹文礼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天峨县向阳小学聘用教师黄丽违规领取城镇低保金问题。2014 年 10 月, 黄丽由该县燕来九年一贯制学校临聘人员转为国家聘用制教师, 该家庭户已不符合享受城镇低保条件, 全户 3 人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违规领取低保金 1.32 万元。黄丽受到警告处分。

5. 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兴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工作失职问题。2013 年 4 月 2016 年 2 月, 大兴镇敬老院管理人员以集中供养补助标准向该镇民政办申请 10 位实为分散供养五保老人的生活补助, 共虚列生活补助费 2.282 万元。该镇时任民政助理、敬老院院长蒙天、镇民政办报账员韦月梅(镇农业服务中心干部)工作存在失职, 蒙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韦月梅受到警告处分。

6. 都安瑶族自治县三只羊乡建高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主任蓝毅虚假申报贫困户问题。2015 年 10 月, 三只羊乡在开展精准识别贫困户入户评估工作中, 蓝毅未如实汇报本家庭户真实情况, 以肢体四级残疾证提出本户评估分数减分申请, 后成为在册贫困户。蓝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贸与服务业处原副调研员李耀忠严重违纪 被“双开”

来源: 驻自治区发改委纪检组 发布时间: 2017 年 03 月 13 日

日前, 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组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贸与服务业处原副调研员李耀忠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 李耀忠违反廉洁纪律, 利用职务之便, 索要钱财, 涉嫌犯罪。

李耀忠身为党员领导干部, 严重违反党规党纪, 且十八大后, 不收手、不收敛, 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 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决定给予李耀忠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南宁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 南宁市纪委作者: 南纪宣 发布时间: 2017 年 03 月 20 日

1. 横县那阳镇宝华村委会定工干部、党总支书记黄朝石等人在办理低保中优亲厚友、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4 年 2 月, 黄某某向其哥哥黄朝石提出申请领取低保金, 黄朝石在没有组织村“两委”干部入户调查的情况下, 组织村“两委”成员及部分村民代表召开会议, 讨论决定把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黄某某列为低保对象上报,

导致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黄某某违规领取低保金共计 1.2 万元。期间，黄某某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12 月提出续保，黄朝石及村委定工干部、主任姜湖宗，村委定工干部、副主任、文书陆开林，村委定工干部、计生专干蒙珍宗等 4 人均没有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参与决定把黄某某列为低保对象。黄朝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姜湖宗认识错误态度较好，违纪情节轻微，免于党纪处分；陆开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蒙珍宗认识错误态度较好，主动提交检讨书，免于党纪处分。

2. 隆安县农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农有鹏、蚕业办指导站站长黎凤清在扶贫工作中履职不力问题。隆安县在实施 2015 年第二批专项扶贫资金发展种桑养蚕项目中，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其中技术指导组主要负责项目技术、培训、指导等服务工作，由于技术指导组没有按要求开展工作，造成城厢镇良一村部分养蚕户出现蚕虫发病死亡等现象，此事被南宁电视台《电视问政》栏目曝光。农有鹏作为项目办公室副主任、技术指导组组长，黎凤清作为技术指导组成员，对此负有责任，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青秀区长塘镇长大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副主任滕宇鹏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滕宇鹏在办理 2015 年度危房改造申报工作中，没有认真审查危房改造农户的申报材料，把关不严，致使已经享受 2010 年度危房改造补贴的蒙某某户再次享受 2015 年度的危房改造补贴政策。滕宇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西乡塘区金陵镇邓圩村委会原主任卢富旺、村委会原委员邓永舒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卢富旺、邓永舒对办理 2012 年度危房改造补助的申请户邓某某的资格审查不严格，没有认真核实其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致使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邓某某违规领取危房改造补贴款 16600 元。卢富旺、邓永舒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南宁市良庆区原区委副书记、区长谷明佳被“双开”

来源：南宁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3 月 21 日

据南宁市纪委消息：日前，经中共南宁市委员会批准，中共南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南宁市良庆区原区委副书记、区长谷明佳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谷明佳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他人串通投标，获得巨额利益，情节严重，涉嫌犯罪。

谷明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中共南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南宁市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谷明佳开除党籍处分。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南宁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并报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给予谷明佳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贵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贵纪宣 发布时间：2017 年 03 月 22 日

1. 贵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原负责人方家明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4 年 6 月，贵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副主任被抽调到贵港市高铁广场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考虑到其抽调后原所在科室的工作主要由科室负责人方家明承担，为了感谢方家明在工作上的支持，于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期间，先后两次送给方家明共计人民币 6000 元。方家明收下黄××送给的人民币 6000 元后，全部用于个人日常生活开支。方家明身为一名党员干部，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下属人员送给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 6000 元人民币。2017 年 2 月，方家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港南区木梓镇林业站原站长杨应琨违规报销车辆油费问题。201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时任港南区木梓镇林业站站站长杨应琨以扑火用油的名义，先后 3 次用公款给私家车违规报销油费共 610 元。2016 年 6 月，港南区林业局对杨应琨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其全额退回报销款 610 元。

北海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李松山违纪被处分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审理室 发布时间：2017 年 03 月 27 日

据北海市纪委消息：日前，经北海市委同意，北海市纪委对北海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李松山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李松山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向组织部门申报个人房产和妻子持有股票事项；违反工作纪律，任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党组（党委）成员、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期间，所在单位系统有 30 人因违纪违法被处分。

李松山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节较重；在担任北海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党组（党委）成员、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期间，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系统内违纪违法行为多发，李松山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北海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李松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河池市通报 7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3 月 27 日

1. 河池市民政局原调研员牙运鹏违规收受“好处费”问题。2005 年至 2010 年，牙运鹏在担任河池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浙江商人陈先某、陈德某、倪某某三人在全市救济救灾物资采购中谋取利益，并收受三人给予的“好处费”共计 18 万元。牙运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宜州市同德乡北刁村党总支书记蓝启祥骗取低保金问题。2010 年 11 月，蓝启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以本人和妻子身患疾病、家庭生活困难为由，申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违规领取低保金 7406 元。蓝启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宜州市福龙瑶族乡高山村委副主任韦汉元违规收取“好处费”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韦汉元在本村各屯领取生态公益林补助款时收取“好处费”800 元；2014 年，在为危房改造指标户入户照相时收取“好处费”400 元。韦汉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乡寨岑村“两委”违规收费问题。2014 年 12 月，岑寨村“两委”为完成核桃种植任务，违规要求获得 2014 年危房改造指标的农户每户种植 5 亩核桃，未完成任务的农户每户需交 1200 元给村委请其他人种植核桃。当年共有 10 户危房改造指标户未完成任务上交共 1.2 万元至村委。寨岑村党支部书记蒙爱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村民委主任罗仁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东兰县金谷乡板路村委违规分配、截留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0 年，板路村委将 7 户危房改造指标户所得补助资金 9.1 万元中的 8.714 万元用于分配给本村另 68 户建房户，剩余 3860 元。2011 年，该村村委将 9 户危房改造指标户所得补助资金 11.7 万元中的 10.74 万元用于分配给本村另 32 户建房户，剩余 9600 元。时任该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主任华召胜、时任村民委副主任韦月娥和时任村党支部副书记施李运等 3 人将两次剩余的合计 1.346 万元进行私分。华召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韦月娥、施李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巴马瑶族自治县所略乡农业推广站干部林业机骗取异地安置补助金问题。2012 年，林业机以其妻子黄某某的名义，在其父已申领 9000 元异地安置补助资金的情况下，又用其父罗某某的房子申请异地安置补助，2014 年获得 9000 元补助金。林业机受到警告处分。

7. 凤山县金牙瑶族乡东王村民委治保主任班仕强虚假申报贫困户问题。2015 年 11 月，金牙瑶族乡在开展精准识别贫困户入户评估工作中，班仕强隐瞒其在本乡原电影院旁建有一栋四层半砖混结构住房的事实，以位于东王村不属于本户的一处老瓦房代替其真实住房，后成为在册贫困户。班仕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自治区纪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3 月 28 日

2017 年“壮族三月三”和清明节小长假将至，为进一步严明党纪政纪，净化节日风气，营造持续从严从紧氛围，自治区纪委对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分别是：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黄伟军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3 年 7 月 25 日，黄伟军借到湖南长沙参加会议之机，携带妻子女儿随行，到凤凰古镇、张家界等旅游景点游玩，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 6442.5 元。2017 年 2 月，黄伟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并上交国库。

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系统违规收受节礼问题。2016 年春节前夕，兴宁区农林水利局违规收受监管对象（养殖场）送给的猪肉，时任农林水利局副局长黄炳功指使兴宁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黄学玲和三塘镇水产畜牧兽医站站长梁宏国将猪肉分配给动物卫生监督所 16 名干部职工，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黄炳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黄学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梁宏国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柳州市城中区统计局原局长段顺连违规发放加班费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段顺连先后 6 次虚列开支套取资金 26.6 万元用于设立“小金库”，并将其中 8.42 万元用于发放干部职工加班费，其本人领取 2.63 万元。段顺连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并上交国库。

蒙山县国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蒋剑林和梧州市工业园区国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宁等人聚众纵酒问题。2016 年 6 月 17 日晚，李宁邀请蒋剑林以及梧州市工业园区国税局干部潘贵和（非中共党员）、李敏、陈清林、于树芝、甘旭光、何宇星、黄斌、李德坚、林文新（非中共党员）等人在市区某饭店聚餐，期间通过猜拳行令、发纸牌等方式进行赌酒和酗酒，蒋剑林酒后殴打潘贵和并致其死亡，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蒋剑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李宁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李敏、陈清林、于树芝、甘旭光、何宇星、黄斌、李德坚同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林文新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陆川县安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刘忠强和纪检组长丘清辉违规接受监管企业宴请等问题。2016 年 1 月，刘忠强、丘清辉与监管企业员工聚餐，开支餐费 1800 元全部由监管企业支付；2016 年 4 月，刘忠强、丘清辉带队到岑溪市、贺州市平桂区学习考察，期间利用“壮族三月三”假期绕道到荔浦县、阳朔县等旅游景区观光游玩，由监管企业支付景区门票等费用共计 5373 元。刘忠强、丘清辉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费用责令退赔。

天等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副大队长陈耀文公车私用问题。2016 年 4 月 7 日，陈耀文借驾驶公车下乡执行公务之机，擅自改变行程，用公车将“壮族三月三”节日私人物品运送回其老家。陈耀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强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勇气，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自治区纪委“十个严禁”要求，锲而不舍抓作风，层层传导压力，切实解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中懈怠疲沓、敷衍塞责等问题。要坚持有效做法，越是年节假期，越要扭住不放，一寸不让，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发力加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把作风建设抓深做实。对不收手、不知止的，不管涉及到谁，一律从严查处；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突出的，一律严肃问责，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确保有责必问、震慑常在。

梧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梧州市纪委作者：梧纪宣 发布时间：2017 年 03 月 28 日

3 月 28 日，梧州市通报了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原党组书记、原局长吴福安违规用公款宴请、送礼问题。**2013 年 7 月、9 月，吴福安先后在北京参加培训和南宁市出差期间，用公款 10500 元购买烟酒、茶叶等物品用于宴请和送礼；吴福安以帮助某企业办业务、跑项目的名义，以单位名义借用某企业车辆至两三年后才归还；吴福安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好处费 3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24000 元）。吴福安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按副调研员安排工作。

2. **岑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陈伟东工作期间饮酒问题。**2016 年 9 月 21 日中午，陈伟东与其同学李某（苍梧县旺甫镇畜牧兽医站干部）等人在岑溪市一火锅店聚餐。席间，陈伟东、李某等人喝了白酒，直至下午 15 时 30 分午餐结束后，陈伟东才回单位上班，李某回苍梧后出现呕吐等现象，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陈伟东在工作日期间饮酒并导致严重后果，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陈伟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鉴于李某已死亡，对其不再给予处分。

河池市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河池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3 月 29 日

1. **宜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宜州市总工会原主席吴兵违规使用经费问题。**2006 至 2015 年间，吴兵在担任宜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宜州市总工会主席期间，违反廉洁纪律，通过虚列接待费套取资金 8.3901 万元，重复报销通讯费 15280.65 元，违规使用工作经费 52304.4 元报销接待费、购买土特产等。因吴兵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金城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 该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等共计 3.25 万元。该中心主任钟卫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河镇中心小学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5 年 5 月, 经天河镇中心小学校长蒋先强同意, 该校 30 余名教师到柳州市柳城县崖山风景区旅游, 用公款支出 4237 元。因蒋先强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 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4.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 八圩瑶族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将该乡无计划外生育村所获得的计生奖励资金共计 4.4 万元用于发放本所干部职工春节福利。2013 年至 2014 年, 该所以参加全县计生系统气排球比赛为由, 累计为 26 名本所干部职工购买运动服装, 共支出 38411 元。该乡党委委员、副乡长韦建勇、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副所长韦平让、胡宗碧等三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5.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韦忠诚超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5 年初, 韦忠诚在整改本人超标办公用房时, 从原超标办公室搬迁至隔壁办公室, 使用密度板隔离空间, 但原来的办公室与现使用办公室之间互通门没有完全封闭, 本人仍可自由使用两间办公室, 实际使用面积达 51.51 m², 超标准使用面积 33.51 m²。韦忠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岩滩人民法庭庭长唐苏鹏公车私用问题。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唐苏鹏擅自驾驶警车前往该县北景镇办理私事, 在返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失 26111 元。唐苏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7. 凤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陈永阳违规操办乔迁宴问题。2016 年 11 月, 陈永阳操办乔迁宴, 宴请 106 人并收取礼金 1.8 万元。陈永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桂林市通报 4 起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 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 2017 年 03 月 29 日

1. 桂林市评审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 市评审中心在承接工程咨询、项目评估等业务时, 将部分业务收入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存入私人账户, 私设“小金库”用于发放津补贴等。主任方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 桂林市地产公司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 市地产公司违规发放津补贴 51.246 万元。总经理蔡德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3. 桂林市第二绿化工程处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市第二绿化工程处违规为本单位职工发放津补贴共计 154900 元。原主任蒋海波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同时其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蒋海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4. 桂林市灵川镇同化村委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 灵川镇同化村委在未召开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下, 召开村“两委”会议, 决定以误工费的名义发

放村委定工干部补助, 2013 年—2015 年发放补助共计 63600 元。2014 年 9 月, 村“两委”干部又将镇政府拨付的水果连片种植示范点奖补资金 50000 元以误工费的名义进行私分。村党支部书记俸国雨、村委主任俸国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副书记李仁弟、副主任黄秀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百色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 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 2017 年 03 月 29 日

1. 平果县储备粮管理公司挪用政策性资金问题。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 平果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以白条入帐套取资金 1.21 万元用于违规发放津贴, 开支 11.68 万元购买购物卡、土特产、烟酒、茶叶等用于送礼。时任平果县储备粮管理公司经理吕绍德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 年 6 月, 吕绍德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2. 乐业县统计局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问题。2015 年, 乐业县统计局在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中, 利用何丽等 10 人的虚假名字虚报冒领伙食补助费, 套取财政资金 1.985 万元; 以培训费、会议费违规报销餐费 2.2163 万元。杨水萍作为统计局局长, 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2017 年 3 月, 杨水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时任会计杨玉真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出纳梁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贺州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 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 2017 年 03 月 29 日

1. 八步区莲塘镇党委组织委员王泽仙私车公养问题。王泽仙利用职务便利, 在 2015 年国庆、2016 年春节外出游玩期间, 违规使用公务油卡给其私家车加油 6 次共计 993.06 元。王泽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八步区灵峰镇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企业办主任雷金光工作日中午违规饮酒问题。2016 年 3 月 2 日, 雷金光在镇政府食堂违规中午喝酒。雷金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计生服务所违规发放加班费、公款送礼等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 该所违规套取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28910 元用于违规发放单位干部职工加班费、社会抚养费提成及购买土特产送礼。该所原所长孟子京、报账员林冬英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昭平县卫生监督所所长罗仲影违规用公款到娱乐场所消费、接待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 罗仲影违规用公款支付个人在娱乐场所的消费及同意报销在娱乐场所接待费用共计 968 元。罗仲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